**调整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》中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意见**

**等级的分值区间事宜**

**一、背景**

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2024年1月1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》，其中提议调整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》中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意见等级的分值区间，并计划从2025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试行。经2024年3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予以通过。

**二、内容**

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研〔2022〕105号）评审意见等级的分值区间对应关系为，A等：评分≥90分；B等：75≤评分＜90分；C等：65≤评分＜75分；D等：60≤评分＜65分；E等：评分＜60分。

**本次调整C等和D等的分值区间，其余等级不变，调整后对应关系为，C等：70≤评分＜75分；D等：60≤评分＜70分。**

**三、实施时间**

**上述调整内容，从2025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试行。**